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罗红花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到股东罗红花的4份临时提案。具体提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议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厦门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7】3号）指出董事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三维丝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珀挺”）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占用情况，董事廖政宗已经严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亦违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，且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二、关于提议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厦门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7】3号）指出的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不真实、不准确。王荣聪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直接责任，同时，王荣聪作为董事严重违反对公司忠诚的义务，未能公平对待股东，无故拒绝其作为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的正当要求。王荣聪已严重违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，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三、关于提议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丘国强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无故罢免她和罗祥波，随后又非法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选

举廖政宗为董事长，丘国强的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股东董事产生严重分歧，严重破坏公司治理结构，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紊乱，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丘国强已严重违反董事忠实义务，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四、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1：关于提名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2：关于提名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3：关于提名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因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股东罗红花本次临时提案也不再提交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告知股东罗红花，如有需要下次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